

耶穌與罪婦

一段福音本地化的嘗試

張起鳳

一、引 言

「福音本地化」、「文化基督化」一向是我的關懷。日前讀鐘鳴旦著《本地化—談福音與文化》^①，對其中所舉改寫福音的例子極感興趣，引發我嘗試改寫一段福音的念頭。

筆者以為，從改寫福音的過程中，可以反應出在我們的文化裡如何回答耶穌問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的問題。

選擇若八1~11改寫，乃因這段福音中罪婦的處境及耶穌對罪婦的憐憫、寬恕，深深打動我心。總覺其中耶穌對罪婦白白的接納與寬恕的態度，是中國文化需要補充與發展的；認出耶穌是這樣的一位，或為釋放我族的一項動力。

基本上改寫的整個過程是按照鐘文的建議：(1)研讀一段中譯文福音；(2)加入略具文學形式的諺語；(3)重述這則福音故事；(4)沈思、回味這段福音後，再重述這段福音^②。

按鐘文所述，應由傳道員和土著合作改寫；筆者的限度在只能自充土著，傳道員的部分由中譯本聖經和幾本詮釋福音的書擔任。

誠如鐘文所言：「改寫福音的一個片段，它並不取代聖經，它是聖經的補充材料，使聖經能進入一文化而紮根。」^③故本文只是

一個嘗試，期望能體驗個中滋味！

文分四部分：

(一)先反省中國文化如何看「罪」。這部分綜合整理了前輩的研究所得。

(二)整理若八1~11的聖經詮釋，深入了解原文含意及所要表達的期望。

(三)改寫若八1~11的嘗試。經幾番嘗試，最後決定採用廣播短劇稿的對白方式寫出。

(四)結語。道出寫作過程中的困境與感想。

主要材料是鐘文、神學論集和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等幾部註解聖經的書（詳見註釋）。

二、關於中國文化中「罪」的反省

中國文化「罪」的概念主要是儒家的思想，也受佛教的影響。

(一)什麼是「罪」？

(1)「罪」是指「犯法」。違天意，犯禮法、國法。通常是指嚴重的違反了社會規範，必須施以重罰，不但應受國法制裁，也會遭天降罰，被社會譴責。人犯法，理當受刑罰，或將功贖罪。一人犯法，個人受辱事小，辱及先人、禍延子孫事大。「罪感」固可因受刑罰而消除，「恥感」卻永不消滅，此即中國人面對內在的「幽暗意識」，只能潛藏，不能積極面對的原因。也因這恥感文化，中國文化的懺悔意識薄弱。

(2)佛教傳入，將「罪感」帶進中國文化，啟發中國人以良心與良知面對內在的「幽暗意識」——孟子所謂人性中「非人」的部分。明末清初心學之「良知」、「良心」兩概念的發展，已顯示出當時儒家的「罪感」比「恥感」強烈。

(二)「罪」與「惡」

一般用語分「罪」與「惡」。「罪」是犯法，必有國家的刑罰。「惡」則未必干犯法條，可以只是倫理的「惡」，受的是社會的罰、上天的罰。在儒家觀念中談這類倫理的罪，通常不稱為「罪」，而稱為「過」、「故」；但若與宗教觀念聯在一起時，也稱「罪」，如：「某某罪惡深重，禍延考妣」；又如對人有虧缺時，也說「得罪……」。這種倫理上「惡」的觀念形成了儒家的「羞恥文化」。

(三)中國人如何面對「罪」（與「惡」）

(1)儒家的作風是以「禮」、「五倫」、「修身」導民向善，同時懷有樂觀的看法，即：不論有多少困難，因著人性本善，個人仍可能達到完人境界。（有人說這即是中國的「樂感文化」！）

(2)佛教在中國文化中注入了教規和懺悔儀典，助人超脫罪苦；又以其「罪感」啟發中國人以良知、良心反省生活行為④。

現在中國人「罪」的概念結合儒、佛兩傳統，面對的態度通常第一個反應是儒家式的，但也有不少佛教式的反省。筆者認為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，儒家的「羞恥文化」仍深植中國人心，例如父母常以這類的話教訓子女：「你這樣做，會讓我們家丟臉……」亦常聽聞：「我沒犯法，為什麼說我有罪？」佛教的辦法給人一個釋放的機會——懺悔，但總是籠罩在深沉的「罪」氛圍中，人必須不斷的立功積德，以便再世為人。人面對罪所處的狀態仍舊是「懼怕」——怕犯法、怕下地獄，怕不能轉世投胎再做人……

耶穌基督帶來新的機會。「罪」是人與天主、人與人的分裂，是恨，是心中的「惡念」。耶穌以其生命言行的超越奧蹟帶給人類天主的救恩，因著天主的召喚，人能皈依，自罪惡中獲釋，得到寬恕、自由及重度愛的生活的希望、勇氣和力量⑤。為中國文化而

言，吾人以為這個訊息不但將人自「罪感」中釋放，更重要的是有希望轉「羞恥文化」為積極面對內在「幽暗意識」的新文化，給予中國文化超越現世的人生觀，同時現在即能分享天主生命和重塑人性尊嚴的新動力。

三、若八1~11的福音詮釋⑥

這段福音中，耶穌面對的是法利塞人設下的兩難陷阱。如果耶穌判罪婦受梅瑟法律的極刑，祂就違反了羅馬法律，因為羅馬法律不許猶太人定人死罪；如果祂不判罪婦死罪，則又違背了梅瑟的法律傳統。

這的確是個難題，但耶穌以其機智，不從法律，而從「人性的尊嚴」來回答。以下藉故事中人物的關係加以分析與詮釋：

(一) 經師、法利塞人、群衆和耶穌

經師和法利塞人自信找到了陷害耶穌最好的機會，他們佯稱耶穌為「師傅」，把罪婦帶到祂面前，一再逼問祂的裁決。耶穌卻不下定論，以沈默和看似不相干的行動——彎下身去，在地上寫字——轉移衆人的目光。令他們看看那婦人，看看彼此，有反省或離開的機會。在他們的逼問下，乃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（若八7）這話的效果在若八9顯示出來：「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裡的婦人。」

事實上，這表示著耶穌的態度：祂來不是為責備、定罪，而是為救贖。甚至有人認為這整段故事只為引出若八15：「你們只憑肉眼判斷，我卻不判斷任何人」一語。

(二) 罪婦與耶穌

這段福音的主旨為表現耶穌寬恕一名罪婦。「行淫」是梅瑟法

律的三大死罪之一，若一已許配的女子與人行淫，要判以石頭砸死的死刑。耶穌不定婦人死罪，因為祂深深同情人性的軟弱。祂看見婦女的人性尊嚴，而願意給她重生的機會。但祂也並未抹殺婦人犯罪的事實與不當，亦不縱容她再犯罪，所以祂向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罷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（若八11）這番話流露出耶穌對罪人的基本態度：同情與寬恕，並要求悔改，重新活出人性的尊嚴！

四、改寫若八1~11的嘗試

依鐘著《本地化》一書所述，改寫基本上是在答覆原有文字中所含的期望；其次，應注意在原文中聖神留下的空白也應留下⑦。這段福音，筆者嘗試以廣播短劇稿方式改寫：

（旁白）那日清晨，在大廟前，衆人對罪婦議論紛紛……

甲君：「我認為罪婦應受法律制裁。既然不守婦道，就該受罰以正視聽，維護社會善良風氣。」

乙君：「我覺得她既被公開指為淫婦，已受社會輿論惡評，她所造的惡業自有惡報，應放她一條生路。」

甲君：「話是不錯！但是她的作為既已公開，若不依法處置，如何收維持社會道德秩序之效？若依法處置，對社會才能交代，而且也可警惕他人！」

乙君：「上天有好生之德。她的罪行已公開，想必良心也不安，何苦逼一個弱女子走上絕路？螻蟻尚且偷生，經過這次事件，或許她有悔意，終其餘生想盡辦法補贖自己造的罪孽啊！」

丙君：「孰是孰非很難斷定。既已被公開指為淫婦，在社會上已無立足之地，誰會繼續跟這種人來往？讓她自生自滅吧！我們何必判斷她呢？」

甲君：「不！若縱容這種人自生自滅，豈不是鼓勵不守婦道的歪風？況且，誰能保證她不再重樹豔幟，引誘更多的人犯罪？」

乙君：「應給她自新的機會，勸化她向善。對她對己都是功德一椿，何樂不爲？」

丙君：「你們何必勞神？他們又不是問你們的意見，他們是來問老師的，老師什麼也不說，你們就別再爭論了。」

甲君：「那我們請老師說，究竟該怎麼做才對？老師，您說呢？」

師曰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。你們誰敢摸著良心說自己從無犯過，就處置她吧！」

(諸君默然……)

(旁白)人群漸漸散去，末了，只剩下老師和那婦人。

師曰：「婦人，他們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

婦人：「老師，沒有人。」

師曰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平安回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(旁白)數日後，甲、乙、丙君又聚在一塊兒……

乙君：「你們看這篇《罪婦心聲》，上面說：『我永遠忘不了那天遇見的老師；他不但救了我身體的生命，更救了我靈魂的生命。當衆人散去，沒有人定我死罪後，他溫和的看著我，向我說：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平安回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我感到真心被接納，也愧悔自己所作所爲。他的寬恕和接納，使我重新感到人性的尊嚴，我還是社會的一員，未被遺棄……他原諒我，並未加給我什麼贖罪的行動，只要我『不再犯罪』……』」^⑧

(旁白)諸君默然、沈思……

五、結語

改寫一段福音，使它本地化，確實極不容易。筆者在寫的過程中一再挫敗，體會到許多困難，然亦深深被這件工作的挑戰性吸引，故並不灰心。最後寫出的成果，不令人滿意，不知讀者閱畢是否感到回答了「耶穌是誰？」的問題？但因才疏學淺，目前只能到此地步，將繼續努力。

經此體驗，反省個人改寫的困難如下：

(1) 對民間掌故所知太少，想引用一、二做為改寫背景材料，卻搜索枯腸遍尋不著。

(2) 怎麼寫能夠使原文的意義重新活現在現實生活中？個人改寫充滿濃厚的主觀色彩，筆者曾五度易稿，嘗試深入原文中每個角色，試著以中國人的眼睛和頭腦參與其事，卻常有顧此失彼、掛一漏萬之感；總不能較好的表達原文的期望。

(3) 以什麼方式改寫也很費周章。這段福音，無論從中譯本聖經或聖經詮釋看，都清楚簡潔。我深深經驗到自己文化面對「幽暗意識」的限度，但要怎麼將這段福音放在我們的文化背景中表達、同時突顯出耶穌的教導為我們是一個新的動力？

(4) 第二節反省中國人「罪」的意識，較學術性。筆者對此問題涉獵不深，只能在生活氛圍中體察一般人的感受，來配合學者的反省。改寫之時，發現要自然而平民化的把我們生活中對「罪」、「惡」的意識寫出來，實在艱難。

為我而言，這個寫作經驗是豐富而喜悅的：一因經驗到自己的限度而喜樂，知道該學的還很多！二因藉此機會較深的碰觸福音與文化之相容相斥，而體驗到其中充滿生機，這種挑戰性令我喜悅！

「福音本地化」、「文化基督化」誠然是一條漫漫長路，吾人

欣然為活在這奮鬥的歷史中而感謝天主！

註釋：

- ① 鐘鳴旦著，陳寬薇譯，《本地化——談福音與文化》（台北，光啓，1993）。
- ② 同①，60.
- ③ 同①，62.
- ④ 以上三點反省乃綜合下列著述所得：
 - (1)羅光，〈中國文化中罪的形態和意義〉，《神學論集》8(1971)，270~284。
 - (2)鐘鳴旦，〈罪，罪感與中國文化〉，《神學論集》97(1993)，335~357。
 - (3)參考：吳經熊著，朱秉義譯，《中國哲學之悅樂精神》（華欣文化事業出版社，1986）。
- ⑤ 房志榮，〈聖經中的罪與懺悔（皈依）〉，《神學論集》8(1971)，287~294。
- ⑥ 以下的詮釋，見：
 - (1)巴克萊著，胡慰荆、梁敏夫同譯，《約翰福音注釋》，（香港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7~1979），下冊，1~9。
 - (2)賀理原著編輯，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翻譯組譯，（香港，種籽出版社，1983），1139。
 - (3)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,1990, N.J., P.965.
 - (4)R.E. Brown,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(I-XII), (Doubleday & Company. Inc. Carden city, New York, 1966), 332—338.
 - (5)Matthew Black, H.H. Rowley, Peake'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, (Thomas Nelson and Sons Ltd, London Edinburgh Paris Melbourne Johannesburg Toronto and New York,1962) , 868.

- (7) 同(2)。
- (8) 這段「罪婦心聲」參考下列兩本書中不幸少女的心聲寫成：
- (1)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著，《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》，（台北，雅歌出版社，1993）。
- (2)梁望惠等著，《給她一片成長的土地》，（台北，雅歌，1993）。